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从兰溪观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参与投资的兰溪观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投资意向变更，且各合伙人均未实缴出资，也未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未实际开展对外投资业务，公司经与各合伙人协商一致，以0元对价从兰溪观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2020年12月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0元对价从合伙企业退伙。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临2020-100《浙数文化关于从兰溪观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的公告》。

2021年3月10日，合伙企业收到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本次退伙工作已完成。

本次从合伙企业退伙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